

國立台灣文學館圖書室視聽資料使用規則

98.01.16 第 51 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文學館圖書室（以下簡稱圖書室）為提供讀者公平使用視聽資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視聽資料包括館藏之錄音帶、錄影帶、CD、VCD、DVD、CD-ROM 等類型資料，置放於多媒體資料區，欲使用此類資料者須依本規則辦理提閱。

第三條 多媒體資料區開放時間：週二到週日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週一休館。

第四條 提閱須知

- （一）視聽資料之提閱於每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停止受理。
- （二）圖書室之視聽資料採閉架管理，提閱前須向服務台登記使用。
- （三）服務台備有館藏視聽資料之目錄清單，以供讀者借閱參考。
- （四）讀者須於服務台填具「視聽資料提閱單」，並出示閱覽證或臨時閱覽證交予服務台人員，該人員引導讀者入座，依照所填具之提閱單播放視聽資料，讀者於影片播畢後至服務台繳回視聽資料並領回閱覽證。
- （五）每張提閱單，限填一件視聽資料；如欲繼續提閱其他資料者，請另填具提閱單。
- （六）圖書室不提供視聽資料之預先申請提閱與保留，讀者須於提閱時間內親至服務台辦理使用，非前述時間內不得辦理提閱。

第五條 使用須知

- （一）使用各項器材及設備，如因人為操作造成損壞者，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- （二）多媒體資料區設有視聽座位，僅供讀者欣賞館藏視聽資料，讀者不得因其他用途佔用座位。

- (三) 嚴禁擅自移動多媒體資料區各項視聽器材、設備，以及拷貝或轉錄視聽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提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